

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修正『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』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樣書陳列日期：113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至 112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止。
- 三、評選日期：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。
- 四、評選地點：各年級學年辦公室和專科教室。
- 五、評選方式：
 - (一)採行「靜態樣書」審查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 - (二)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樣書提供：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 - (一)評選科目：
 - 1.一至六年級以十二年國教課程（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並取得未逾期之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）。
 - 2.閩南語教材：一至六年級。
 - 3.英語教材：一至六年級。（三至六年級須為審定本教材）
 - 4.以上所有完整樣書必須包含教師用書以及教師手冊。
 - (二)樣書送達日期：請在 113 年 4 月 19 日（五）下午 4 點之前送達。
 - (三)樣書送達地點：各年級學年辦公室，另以下科目請分別送至相關專科教室。
 - 1.英語教材請送至四樓語言教室(二)
 - 2.自然教材請送至三樓自然教室(三)
 - 3.社會教材請送至四樓美勞教室(三)
 - 4.閩南語教材請送至四樓閩南語教室
 - 5.健康與體育請送至一樓健康中心
 - 6.藝術請送至四樓美勞教室(四)
 - (四)樣書與 CD（內容需經合法授權）等附件於獲選後須留本校備查，一經議價決標，廠商交貨之標的須與樣本一致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。
- 七、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以及本校網站校務公告欄。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，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 - (二)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 - (三)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 - (四)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。
 - (五)未獲入選之樣書，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則由學校逕行處理 不得有議。
 - (六)評選結果公告後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

評選結果時，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結果，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(七)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
(八) 業務承辦人：教務處設備組長李志敏老師，電話 04-24923397 分機 713
FAX:04-24931370 ，校址：41272 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 196 號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